

证券代码：873943

证券简称：昌发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制度，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依法、及时地归集重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已发生或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负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其他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督促公司各部门、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工作，并将重大信息收集资料在第一责任人签字后董事会秘书。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重大信息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条 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欺诈活动。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事宜的管理，董事会办公室为执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常设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及时和准确。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事项的，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一）重要会议：

1.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信息。

### （二）重大交易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中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他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条第二项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 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重大风险：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其他：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4.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5.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7.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8.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9.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10.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1.发生重大债务；
- 12.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3.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4.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16.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17.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

18.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相关事项及其重大进展情况或变化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五）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

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当日，以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二条 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报送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应当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报告而未及时报告或因相关重大信息未及时报告而导致公司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要求的，公司可追究负有相关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给予负有相关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本制度规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执行。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